

来宾市发展改革委委托投资咨询评估框架协议

项目编号：LBZC2026-K3-990038-GXJB

征集人：来宾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入围供应商：明科建设咨询有限公司

的投资额结算咨询评估费用。

2.建设项目的具体收费标准，参照《广西壮族自治区工程建设其他费用定额》，根据估算投资额在相对应的区间内用插入法计算。

3.计算费用时根据实际情况分别乘以行业调整系数和复杂程度调整系数。根据行业特点和各行业内部不同类别工程的复杂程度，市政工程乘以行业调整系数 0.9，工程复杂程度调整系数为 0.8-1.2。复杂程度调整系数由来宾市发展改革委与咨询评估机构根据实际情况协商确定。

4.计算费用时应根据估算投资额分档，乘以固定下浮系数（见表二）。

表二：评估咨询费用固定下浮系数表

估算投资额	固定下浮系数
一、500 万元以下（含500 万元，以此类推）	0.80
二、500 万元—1000 万元	0.80
三、1000 万元—3000 万元	0.75
四、3000 万元—1 亿元	0.70
五、1 亿元—5 亿元	0.60
六、5 亿元—10 亿元	0.55
七、10 亿元—50 亿元	0.50
八、50 亿元以上	0.50

注：评估咨询费用固定下浮系数随咨询评估政府采购框架协议采购文件一并发出，咨询评估机构履行竞争程序后，即视为对费用标准的响应。

第二条 框架协议信息

1.服务内容、服务标准、协议价格

1.1 服务内容：投资咨询评估服务，具体服务范围、要求以单项委托咨询服务合同及本协议所附征集文件约定的采购需求为准。

1.2 服务标准：

（1）供应商要严格遵守国家的法律法规和有关规章制度，严格遵守行为准则和职业道德，按现行的操作规程及质量控制办法的规定执行。

（2）评估人员在项目评估过程中，应该恪守客观公正、实事求是的原则，确保评估工作的真实完整和准确，保证评估质量。

（3）供应商不得泄露采购人及所承接项目的任何商业秘密、工作数据、项目信息，不得未经采购人书面同意擅自对外公开评估结论，相关信息仅限于本次投资咨询评估服务目的，保密期限为自获悉相关信息之日起 5 年，无论本协议是否终止、解除，保密义务均持续有效。

（4）评估人员应严格遵守廉洁自律的有关规定，坚决抵制各种可能影响客观公正评估的商业贿赂，坚决不搞人情评估，避免和杜绝吃拿卡要的不良行为。如因评估人员原因出现违规违纪行为，应及时处理并承担相应法律责任，采购人有权追究其相关责任。

1.3 协议价格（响应报价）：同“最高限制单价”。

2.适用框架协议的采购人或服务对象范围

来宾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3.履行合同的地域范围：采购人指定地点。

第三条 确定第二阶段成交供应商的方式

1.甲方在入围供应商中通过第（3）种方式确定成交供应商并签订合同。

（1）直接选定

直接选定规则：依据入围产品价格、质量以及服务便利性、用户评价等因素，从入围供应商中直接选定成交供应商。

（2）二次竞价

二次竞价规则：乙方以第一阶段的响应报价（协议价格）为最高限价，依照响应文件中承诺的入围产品（服务）、采购合同等事项，根据采购人明确的竞价需求，参与二次竞价，以报价最低的为成交供应商。

二次竞价截止时间：

二次竞价需求：

（3）顺序轮候

顺序轮候规则：以入围供应商从高到低排名依次进行合同授予，每个入围供应商在一个顺序轮候期内，仅能获得一次合同授予的机会。框架协议有效期截止后，轮候则终止，不保证所有供应商所承接的实际项目数量或金额均等。

第四条 入围产品升级换代规则

无

第五条 资金支付方式、时间、条件

详见委托咨询服务合同。

第六条 服务响应时限

服务响应时间须满足征集人要求，特急项目在接到征集人通知后须在 12 小时内响应、加急项目需要在 24 小时内响应、常规项目 48 小时内响应，响应方式可为现场会议、视频会议、电话响应等，以现场为优先，响应方式由征集人通知为准。

第七条 采购合同文本

详见委托咨询服务合同。

第八条 入围供应商清退和补充规则

1.入围供应商的清退

乙方在签订本框架协议前出现以下情形之一的，甲方将取消其入围资格；乙方在签订本框架协议后出现以下情形之一的，甲方将解除与其签订的框架协议：

（1）恶意串通谋取入围或者合同成交的；

（2）提供虚假材料谋取入围或者合同成交的；

（3）除不可抗力外拒不接受合同授予的。

（4）不履行合同义务或者履行合同义务不符合约定，经采购人请求履行后仍不履行或者仍未按约定履行的；

（5）框架协议有效期内，因违法行为被禁止或限制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

（6）入围供应商的组织机构、经营、财务状况发生较大变化，可能造成不能履行框架协议或合同、无法按照征集文件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的，未主动告知，给采购人造成损失的；

（7）未按照征集文件评审办法要求提供需要核查的原件或原件与响应文件中提供的不一致或提供虚

假材料的。

- (8) 隐瞒应当回避的关联关系承接评估任务的。
- (9) 服务成果日常考核评价累计 3 次被评为“较差”的。
- (10) 其他违反法律法规的情形。

2. 用户反馈和评价机制

供应商在提交服务成果后，由采购人或服务对象填写成果评价表，反馈至征集人处。因供应商原因导致评价结果 1 次不满意的，供应商应当书面陈述原因并提出改进措施。累计达到 3 次不满意的，取消本次入围资格。

3. 入围供应商的补充

甲方 否（是/否）启动补充征集程序。

补充征集的条件：当出现入围供应商被清退或剩余入围供应商不足入围供应商总数 70%且影响框架协议执行的情形

补充征集的程序：回原征集文件

补充征集的评审方法：回原征集文件

补充征集的淘汰比例：回原征集文件

补充征集的框架协议有效期：回本协议有效期

补充征集期间，本框架协议继续履行。被取消入围资格或者被解除框架协议的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封闭式框架协议补充征集。

第九条 甲方权利和义务

1. 甲方将依照有关法规、规章的规定，要求采购人按照本项目征集文件采购需求及本框架协议约定的事项从入围供应商中选定成交供应商。

2. 甲方负责管理乙方的服务活动，使其符合采购价格不高于响应报价的价格，采购质量优良和服务良好的要求。

3. 甲方有权按照本项目征集文件以及本框架协议和采购合同等文件对乙方履约行为进行监督和检查，收集并公开采购人对入围供应商履行框架协议和采购合同情况的反馈与评价。如发现乙方违反征集文件或本协议或采购合同的有关规定和承诺，甲方有权暂停或解除乙方的框架协议。

4. 甲方按规定公开框架协议有效期内入围供应商成交结果情况。

5. 甲方有权对入围供应商进行清退或补充等相关事宜。

6. 如征集文件有要求需要在框架协议中另行确定的事项，甲方有权按征集文件要求执行。

7. 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按时、按质、按量、按计划与合同协议约定完成本项目，并有权对乙方工作情况进行监督。如发现乙方与项目有关人员有意串通增大工程量或弄虚作假，经查实按违约责任处理。

8. 根据项目进度，甲方有权及时对乙方提交的方案提出修改意见，若修改意见属于本协议及单项委托合同约定服务范围内、因乙方成果未达约定标准产生的修改需求，乙方应无偿按要求完成修改，且不受修改次数限制；若修改需求超出约定服务范围的，双方另行协商费用及周期。

9. 乙方配备的项目投入人员应得到甲方的认可；对派遣到甲方的评审人员（包括主审、协审人员）进行管理、考核、检查与奖惩。

10. 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更换不合格的工作人员。

11. 按合同要求及时向乙方支付服务费用。

12.乙方基于本协议及单项委托合同提供的全部服务成果、服务过程中基于甲方提供的资料产生的所有衍生数据、分析结论、模型等全部知识产权及相关权益均归甲方独家所有。

13.处理方式:采购人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使用供应商提供的服务时免受第三方提出的侵犯其专利权或其他知识产权的起诉。如果第三方提出侵权指控,乙方应承担由此而引起的一切法律责任和费用。若乙方未在收到第三方侵权指控通知后7日内妥善处置的,甲方有权直接从待付乙方的任何款项中抵扣相应损失,不足部分有权继续向乙方追偿。

第十条 乙方权利和义务

1.乙方应当遵守采购人按照本协议规定的选定成交供应商的方式获得成交供应商资格。

2.乙方提供的产品或服务应符合国家标准和征集文件中要求的标准。

3.乙方应保证依据征集文件要求及响应承诺,向采购人提供质量不降低、价格不高于协议约定的咨询服务。

4.乙方应接受并配合甲方的评价及反馈机制,严格履行服务承诺。

5.乙方无正当理由,不得主动放弃入围资格或者退出框架协议,否则,乙方不得参加同一封闭式框架协议补充征集,或者重新申请加入同一开放式框架协议。甲方保留对乙方追究责任的权利。

6.乙方应按照征集文件评审办法要求提供需要核查的原件(如有),如原件与响应文件中提供的不一致或虚假的或未提供的,甲方有权取消乙方入围资格,另行确定入围供应商。

7.严格履行合同文件(含征集文件、响应文件等)约定和承诺的服务内容和质量标准,保证甲方项目的相关工作质量和进度。

8.必须严格实施乙方响应文件中承诺的人力资源配置。在必须补充或更换人员时,必须补充或更换优于或等同于响应文件所承诺资质的评估人员,并需取得甲方书面同意。

在框架协议有效期内,如乙方在第二阶段签订合同时需要调整人员,调整的人员应当是响应文件中承诺的拟投入人员,且签订合同前须提供人员名单送甲方审核。

9.乙方项目负责人及服务团队成员须与响应文件保持一致。合同存续期内,未经甲方书面要求或同意,项目负责人不应调整。项目负责人及服务团队成员必须保证在岗工作时间和重要活动在岗,如有变化,须取得甲方同意。

10.乙方依据本合同约定向甲方提供的报告、资料、文件等内容及服务成果后,甲方即对上述内容享有充分、完整和排他的著作权和知识产权。未经甲方书面许可,乙方不得向任何第三方提供上述报告、资料、文件等内容及服务成果。即使向履行本合同有关的人员提供,也应注意保密并限于履行合同的必需范围。

11.乙方评估人员应履行保密义务。如乙方因违反本条约定给甲方造成损失的,乙方应当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并赔偿由此给甲方造成的一切损失。

12.乙方应履行回避义务。回避原则:承担某一事项编制、业务指导或事前咨询工作的机构,不得承担该事项的咨询评估任务;承担咨询评估任务的机构,与承担同一事项编制、业务指导或事前咨询工作的机构,以及与项目业主单位不得存在控股、管理关系或者负责人为同一人等重大关联关系。对不符合回避原则的,再次按初始顺序选取咨询评估机构,直至符合回避原则。乙方应当在收到甲方项目指派通知后3个工作日内主动向甲方书面披露是否存在应当回避的情形,隐瞒回避情形的,甲方有权取消该次项目指派,同时有权启动清退程序,乙方应当承担由此造成的全部损失。

13.按照合同约定收取服务费,当甲方出现无故拖欠费用时,乙方有权采取适当方式进行催缴,若甲方仍未支付费用,乙方有权停止工作。

14.有义务妥善保管甲方提供的资料，并在审核工作完成后，完整交回甲方。

第十一条 履约验收

1.乙方提供不符合征集文件、响应文件和本合同规定的服务的，甲方有权拒绝接受。

2.甲方应当在服务成果提交完成后进行验收（审查），填写《投资咨询评估报告审查意见表》，形成审查意见。

3.甲方委托第三方组织的验收项目，其验收时间以该项目验收方案确定的验收时间为准，验收结果以该项目验收报告结论为准。在验收过程中发现乙方有违约问题，可暂缓资金结算，且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承担相应违约责任，符合清退条件的可直接启动清退程序，待违约问题解决后，方可办理资金结算事宜。

4.甲方对验收有异议的，在验收后五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乙方提出，乙方应自收到甲方书面异议后7日内及时予以解决。

5.其他未尽事宜应严格按照《关于印发广西壮族自治区政府采购项目履约验收管理办法的通知》[桂财采（2015）22号]以及《财政部关于进一步加强政府采购需求和履约验收管理的指导意见》[财库（2016）205号]规定执行。

第十二条 违约责任

1.若因乙方原因而未能履行合同或未达到合同约定的要求，甲方有权书面督促乙方履行合同，乙方应在收到甲方书面通知之日起七日内给予书面答复并进行整改；如乙方在上述时间未答复，或无故拖延履行合同，或经整改后仍未达到甲方要求，甲方有权书面通知乙方解除服务合同，且无需支付合同解除后的合同后续费用。同时，乙方必须退还甲方已付出的所有服务费用，并赔偿由此给甲方造成的全部损失，包括但不限于项目延误损失、第三方索赔支出、维权费用。

2.乙方未得到甲方同意，擅自更换项目负责人及服务团队成员时，甲方有权书面通知乙方解除服务合同，且无需支付合同解除后的合同后续费用。同时，乙方必须退还甲方已付出的所有服务费用，并赔偿由此给甲方造成的全部损失，包括但不限于项目延误损失、第三方索赔支出、维权费用。

3.乙方或乙方人员违反保密义务时，甲方有权书面通知乙方解除合同，且无需支付合同解除后的合同后续费用。同时，乙方必须退还甲方已付出的所有费用，并赔偿由此给甲方造成的全部损失，包括但不限于项目延误损失、第三方索赔支出、维权费用。

4.乙方提供的服务如侵犯了第三方合法权益而引发的任何纠纷或诉讼，均由乙方负责交涉并承担全部责任，包括但不限于甲方因此支付的赔偿金、和解费用、诉讼费、律师费等一切费用。

5.乙方出现1次损坏审核资料的，给予警告一次；出现2次损坏审核资料或1次丢失审核资料，终止合同。乙方应按涉及项目合同金额的10%向甲方支付违约金，并赔偿甲方因此遭受的全部损失。

6.甲方无故延期接收成果文件、乙方逾期交付的，每天向对方偿付违约服务费用的3‰违约金，但前述违约金/滞纳金累计不得超过逾期所涉合同金额的5%，超过30天对方有权解除合同，违约方承担因此给对方造成经济损失；甲方延期支付服务费用的，每天向乙方偿付延期服务费用的3‰作为滞纳金，但前述违约金/滞纳金累计不得超过逾期所涉合同金额的5%。

7.乙方未按本合同、响应文件约定或法律规定履行合同义务（包括售后服务）的，乙方应按涉及违约的具体项目合同金额的15%向甲方支付违约金，该违约金的支付不影响甲方要求乙方赔偿其他损失的权利。

8.对于本条约定的其他违约情形，乙方应按涉及违约的具体项目合同金额的15%向甲方支付违约金，并赔偿甲方因此遭受的全部直接及间接损失（包括但不限于甲方为处理此事宜所支出的律师费、差旅费等）。

第十三条 不可抗力事件处理

1.在合同有效期内，任何一方因不可抗力事件导致不能履行合同，则合同履行期可延长，其延长期与不可抗力影响期相同。

2.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后，应立即通知对方，并寄送有关权威机构出具的证明。

3.不可抗力事件延续三十天以上，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确定是否继续履行合同。

第十四条 争议解决

1.因服务成果质量问题发生争议的，应邀请国家认定的评估机构按照标准对服务成果质量进行验收。服务成果符合标准的，鉴定费由甲方承担；服务成果不符合标准的，鉴定费由乙方承担。

2.因履行本合同引起的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争议，甲乙双方应首先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如果协商不能解决，可向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3.诉讼期间，本合同继续履行。

第十五条 其他

1.本协议自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单位公章后生效。

2.本协议为框架协议，具体项目具体事宜需在采购合同中进一步予以明确。框架协议与采购合同构成不可分割的整体。

3.协议变更。对本框架协议的任何变更，均须经甲乙双方协商一致后，以书面形式作出，变更文件与本框架协议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4.通知与送达。本协议履行过程中，所有通知、函件及争议相关文书等均应送达至本协议落款处载明的地址。一方变更送达地址的，应当提前3日书面通知对方，否则原地址仍为有效送达地址。按约定地址送达后，即视为有效送达。

5.本协议一式伍份，双方各执贰份，采购代理机构壹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协议甲方名称（盖章）：来宾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地址：来宾市人民路1号

联系方式：4573020012037

代表签字：蒋利

日期：2026年7月1日

协议乙方名称（盖章）：明科建设咨询有限公司

地址：重庆市江北区金源路7号1207室

联系方式：13377208868

代表签字：刁雷

日期：2026年7月1日